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恩平
選任辯護人 謝祥揚律師
謝錦漢律師
吳雅貞律師

被 告 黃澄儀

選任辯護人 黃慧萍律師
歐陽芳安律師

被 告 陳韋良

選任辯護人 賴承恩律師

被 告 翁樑傑

選任辯護人 林尚瑜律師
于謹慈律師

被 告 黃錫嘉

選任辯護人 陳思辰律師

被 告 謝易振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選任辯護人 林尚瑜律師

04 于謹慈律師

05 被 告 謝易佑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選任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

09 被 告 黃政達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選任辯護人 吳佶諭律師

13 被 告 連豪勝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選任辯護人 羅婉秦律師

17 被 告 許庭銓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選任辯護人 簡文修律師

21 被 告 魏良佑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選任辯護人 杜逸新律師

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
26 第4012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指定顏俊仁技術審查官於本院一一三年度智訴字第五號偽造文書
29 等案件，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職務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：一、為使

01 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
02 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
03 接發問。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四、於證據保全
04 時協助調查證據。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
05 助。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
06 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審理113年度智訴字第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有指定
08 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聯繫智慧財產法院後，由智慧財
09 產法院指派顏俊仁技術審查官協助等情，有該院民國115年3
10 月4日智院駿115技協7字第1150000757號函附卷可參，揆諸
11 上開說明，爰裁定由顏俊仁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3年度智訴
12 字第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
13 1項所定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16 法官 顏鈞任
17 法官 薛雅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葉卉羚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